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9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晟、王冬雷、李华亭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弃权理由为:发起时间太紧张,情况不明,有待进一步了解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弃权理由为:发起时间太紧张,情况不明,有待进一步了解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9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9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9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德豪照明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94)。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9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德豪照明")拟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称"惠州雷士")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惠州雷士将其拥有的"NVC雷士"商标对德豪照明的光源商品进行独占许可,非光源类商品进行排他许可。许可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三年,德豪照明需向惠州雷士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惠州雷士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以下称"雷士照明")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雷士照明20.59%的股权,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王冬雷先生在雷士照明亦担任董事长的职务,因此本公司、德豪照明与惠州雷士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商标使用许可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冬雷、李华亭、王晟(王冬雷先生为雷士照明现任董事,李华亭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为雷士照明董事,王晟先生与王冬雷先生为兄弟关系)回避了表决,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本公司与雷士照明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不超过27,745.8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惠州雷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汝湖镇东亚村委会石桥头(雷士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宇

注册资本:372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9日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照明灯具、光源、电工、电器、厨卫电器、集成吊顶、照明电器、电热毯、消防器材产品系列及配件、LED产品及应用,防爆系列灯具、电器及相关配件,自有技术转让,授权使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主要股东: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2、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雷士总资产521,305万元,净资产 298,123万元。其2018年度营业收入138,651万元,净利润 102,528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州雷士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雷士照明(HK.02222)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雷士照明20.59%的股权,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王冬雷先生为雷士照明的董事长,因此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豪照明与惠州雷士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惠州雷士的"NVC雷士"商标,商标具体信息见以下第四条第1点"许可商品及使用商标信息"。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商标使用许可人:惠州雷士(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德豪照明(乙方)

1、许可商品及使用商标信息

甲方授与乙方的许可商品包括光源和非光源类,其中光源类商品只含各种球灯,帕PAR灯,蜡烛灯,MR灯,灯管T5, T8, T12;非光源类商品只包括支架灯,高/低压软硬灯带,及灯条。乙方可用以下许可商标在许可产品上:

类号	商标号	商标
11	[illegible]	NVC雷士
11	[illegible]	NVC雷士
[illegible]	[illegible]	NVC雷士

2、许可使用的期限

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许可使用的形式

对许可商标在许可商品中的制造(即在产品本体及产品包装)、配送、销售全环节/场合,对光源商品进行独占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也不得再许可任何第三方),对非光源类商品进行排他许可。

4、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区域。

5、许可使用费及支付

(1)"NVC雷士"的许可使用费为当年度许可商品的销售净额(发票金额扣税后的金额)的3%。

(2)如按照上述条款计算得出的年度许可使用费低于人民币 1000万元,乙方同意将按照 1000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3)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

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在下一季度首月的15号之前支付,即:第一季度的许可使用费在4月15日之前支付、第二季度的许可使用费在7月15日之前支付、第三季度的许可使用费在10月15日之前支付、第四季度的许可使用费在次年1月15日之前支付。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6月末,公司与惠州雷士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57万元(未经审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雷士照明是中国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NVC雷士"商标在照明产品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

德豪照明在LED照明行业拥有成熟的制造能力,本次德豪照明获得惠州雷士的商标使用许可,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德豪照明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雷士照明品牌在LED照明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本次合作充分发挥了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商标许可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德豪照明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9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15:00至2019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崎、黄美燕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一)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股东会议届次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累计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二)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投票时间:2019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投票当日,"德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3)输入投票代码362005;

(4)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例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5)在"买入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举行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举行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4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 ~ 2019年8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5:00 至2019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审议事项中有涉及到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7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1日9:00 ~ 11:30,13:30 ~ 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 – 86119890

传真:0510 – 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龙耐坚先生主持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00至2019年8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31	319,368,893	42.78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4	319,021,493	42.74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347,400	0.046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21	5,002,690	0.67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4,655,290	0.6237%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347,400	0.0465%

2、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		投票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
1.01	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2	关于回购股份的方式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3	关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4	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5	关于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6	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7	关于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注:上述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不包括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和李玉琦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投票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获得通过。

(二)关于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19–02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6.39	134.96	23.29
营业利润	84.46	72.31	16.80
利润总额	84.23	72.06	1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9	59.78	1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5	59.78	1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70	1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9.81	下降0.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483.26	12,432.69	8.45
股　本(亿股)	84.82	84.8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67	778.08	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3	9.17	5.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17.67	679.08	5.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6	8.01	5.62
不良贷款率(%)	0.89	0.89	–
拨备覆盖率(%)	415.48	462.68	下降47.20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11	12.99	上升0.12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7	8.51	上升0.36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定义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加快战略转型,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风险管理,保持稳健的经营发展态势。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3,483.26亿元,较年初增加1,050.57亿元,增幅8.45%;存款总额8,645.98亿元,较年初增加940.42亿元,增幅12.20 %;贷款总额5,404.94亿元,较年初增加601.54亿元,增幅12.52%。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84.23亿元,同比增加12.18亿元,增幅16.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9亿元,同比增加9.01亿元,增幅15.07%;基本每股收益0.81元,同比增幅15.7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胡升荣、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2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2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控股")发来的相关文件和协议获悉,由担任深圳成泰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泰一号")、深圳成泰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泰二号")、深圳成泰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泰三号")及深圳成泰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泰四号")等四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泰系列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成泰控股及文斌先生,于2019年7月12日与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裕耀")及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兴能源")签署了《转让协议书》。成泰控股及文斌先生将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及成泰四号等四家合伙企业的100%出资额,合计214,517,904.30元转让给潍坊裕耀及裕兴能源(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接到潍坊裕耀发送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8月1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成泰系列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裕耀作为成泰系列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41,653,9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成泰控股不再控制成泰系列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于2019年6月13日、6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5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6.03元/股、最低价为5.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3,209,549.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3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担保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按公司持股比例46.433%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760.62万元(人民币,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银行《债权转让通知书》称,银行与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矿业")、新材料公司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银行将《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债权全部转让给广新矿业,并约定广新矿业最终支付给银行的债权转让款为163,298,917.78元(其中包含新材料公司尚未偿还银行的贷款本金余额162,500,000.00元及截至2019年3月27日的利息798,917.78元)。根据《债权转让通知书》,银行确认已收回上述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银行不再享有对新材料公司的债权,相关债权转移给广新矿业。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担保范围的46.433%的比例对新材料公司的担保余额随本次债权转移转至广新矿业。至此,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内的银行与新材料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全部终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新材料公司项目贷款的担保余额为7,545.36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担保的债务不存在有逾期情形等。

公司将持续监督新材料公司借款使用情况,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8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9年8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和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4亿元且不低于2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023、2019–038、2019–045、2019–047、2019–051、2019–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8月2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74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购买的最高价为14.88元/股、最低价为7.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7,617,28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